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13）

府法訴字第 101022507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鄰○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306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部分之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本案訴願人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前於 78 年間持和美鎮公所所派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即重測後之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及○分別共有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管理人○，遭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府以 78 年 11 月 23 日彰府訴字第 120653 號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967 號判決書駁回在案。後訴願人復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收文）向原處分機關函送郵局存證信函，再次聲明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應將原登記之○、○、○分別共有更名為祭祀公業○所有，並另請求回復「所有權人○，管理人○」之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駁回，並再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3064 號函重申其意旨，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查訴願人主張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會談時已經提出不滿所有權人○，管理者○的身分被塗銷，將提出行政訴訟，

依據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回函，登記資料記載管理人○，係於民國 66 年舊簿轉入新登記簿時轉載錯誤，100 年辦理地籍清理時才發現錯誤。其實 36 年總登記時就記載○為三位持有人的管理人，所有權人○，管理者○之記載無誤，從 35 年到 100 年○一直都是該筆土地之管理人，多年以來，利害關係人全部沒有異議。

- (二) 前述之更正登記影響訴願人的權益，78 年時訴願人也是因為管理人身分而被民政機關受理且備查。
- (三) ○持分為六分之四，若以繼承開始在台灣光復以前者，應按內政部有關繼承函釋規定辦理。所以被繼承人應由下一任戶主○繼承，○又死於民國 32 年，所以又由下一任戶主○繼承，所以利害關係人○和○當然可以辦理祭祀公業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又內政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亦表示「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理更名登記。」
- (二) 系爭土地之原始登記文件為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係由申報人○暨○之繼承人○共同申報，為○、○、○所共有，並由○、○及○具書保證產權確為該三人所共有，是以系爭土地產權至此極為明確，並無訴願人所稱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相關記載，亦無民政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請求將○等三人所有權變更為祭祀公業○管理人○，於法無據。
- (三) ○部分，本所舊登記資料記載登記名義人○管理人○，於 99、100 年辦理地籍清理清查時，查對總登記申報書及參照日據時期日本政府課稅資料土地台帳，發現並無管理人之記載，係屬登記轉載錯誤，因該錯誤純屬登記

人員記載之疏忽所造成，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本所遂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將管理人○之記載刪除，以釐整地籍，並查證相關機關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後，已通知利害關係人前來辦理繼承登記。本所對於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云云。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針對原處分機關所為 101 年 5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3064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一併聲明不服，本府乃以此 2 件函為本件訴願審議標的，先予敘明。
- 二、就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3064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41 號判決謂：「行政處分與法效性要素有關，而涉及行政處分之認定者，乃所謂「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問題。凡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而「第二次裁決」是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

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468 號謂：「所謂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前者係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均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後者係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即所謂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狀況，如有任何變更則非第二次裁決而為全新之處分。」

- (三) 經查原處分機關 5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3064 號函之主旨謂：「有關台端聲明祭祀公業○管理人○先生辦理產權登記疑義乙案，本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暨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收件 2827 號、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收件 2980 號 mail 函覆在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再重複函覆，復請查照。」，可知該函內容僅以先前已有行政處分存在為由不再重複函覆，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而非重新審酌訴願人之請求後重新做成拒絕之處分，僅為事實之說明，未生任何法律效果，依前開說明，其性質屬重覆處分而非行政處分故不得成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予受理。

### 三、有關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7 日和地一字第 1010002088 號函部分

- (一) 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及「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於土地法第 43 條及第 6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設有管理人者，其姓名變更時，亦同。」土地登記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內政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示要旨略為：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理更名登記。
- (三) 經查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課稅資料土地台帳記載內容為：「年月日：明治年月日；事故：業主，氏名：○…事故：同上，氏名：亡○；事故：同上，氏名：亡○…事故：○、○管理，氏名：○…」；另於 35 年土地總申報時由○、○及○所出具之保證書可知產權確為該三人所共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所附之共有人名單之記載，其內容為：「姓名：○…權利比例：六分之四；姓名：亡○…權利比例：六分之一；姓名：亡○…權利比例：六分之四；姓名：○○管理○…」及臺中縣共有人名簿亦記載：「○○○段第○地號土地…共有人姓名：○…所有權部分或比率：六分之四；共有人姓名：亡○管理○…所有權部分或比率：六分之一；共有人姓名：亡○管理○…所有權部分或比率：同右」，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課稅資料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暨保證書（附共有人名單）、臺中縣共有人名簿等附卷內可證，在在皆明確顯示系爭土地為○、○及○所共有，且因○及○已死亡，故二人之應有部分由○所管理。惟於 36 年 6 月 1 日依申報書登記轉載之土地登記簿中記載：「所有權部：收件：民國 35 年 7 月 31 日和字○號；登記：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姓名：○外貳名管理○」，首次出現○、○、○三人之管理人皆為○之記載，其後於 66 年 1 月 25 日轉載於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時，亦隨之登記為：「所有權人部：姓名：○，管理者：○；姓名：亡○，管理者：○；姓名：亡○，管理者：○」。是以，於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課稅資料土地台帳登記時（明治 39

年，即民國前 6 年) ○尚活存，而○及○業已死亡，二人之應有部分由○所管理應無疑問，而○既為所有權人，本即具管理權能，斷無登記管理人為○而由○自己擔任自己土地管理人之理，且查對前開 36 年以前之登記資料，就○所有部分亦未見有管理人之記載，由是可知，於 36 年土地總登記時，因承辦人筆誤將○自己之應有部分亦登記為管理人○，而後 66 年 1 月 25 日舊簿轉入新登記簿時不察，仍繼續為錯誤之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辦理地籍清理清查時，發現此登記轉載錯誤，因該錯誤屬登記人員記載之疏忽所致，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原處分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將○共有部分之管理人登記刪除，以釐清地籍，揆諸前開規定，於法有據，訴願人所陳，委無可採。

- (四) 次查本案訴願人先前於民國 78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名登記，欲將原為○、○、○分別共有之登記變更為祭祀公業○所有，遭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後，所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有本府 78 年 11 月 23 日彰府訴字第 120653 號訴願決定書及行政院 79 年度判字第 967 號判決書附卷可稽。嗣於今年度復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名登記，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之申請後，仍認為○、○及○與祭祀公業○非屬同一權利主體，訴願人申請將「○、○及○分別共有」更名為「祭祀公業○所有」於法未合，而駁回其申請，又於說明段中教示訴願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辦理繼承登記或是依祭祀公業有關法令向民政機關提出祭祀公業之申報。核其駁回處分，係原處分機關依據前行政處分作成後之事實及法律狀況重為審查後所作成，屬一新作成之決定而非重申 78 年所為之駁回處分。惟系爭土地為○、○及○所共有已如前述，查對歷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其應有部分均為相同，該筆土地產權極為

明確，訴願人申辦本件土地所有權人更名為「祭祀公業○所有，管理人○（即訴願人）」。依訴願人之申請，更名前為自然人分別共有，更名後則成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共同共有，權利主體顯然不同，而不具權利主體同一性，已逾土地登記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更名登記範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洵非無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示意旨，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綜上所述，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